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辦理 108 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第 2 次延攬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儲備技能競賽裁判人才，協助辦理各項技能競賽，以提高技能競賽品質，提高國家技術水準。
- 二、受理報名時間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 - (一) 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之職類: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五)止。
 - (二) 各職類均徵求者: 即日起。
- 三、徵求職類：
 - (一) 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：「集體創作」、「冷作(金屬結構製作)」、「資訊技術(軟體設計)」、「銲接」、「配管與暖氣」、「電子(工業電子)」、「網頁技術(網頁設計)」、「國服」、「3D 數位遊戲藝術」、「資訊網路布建(電訊布建)」、「雲端運算(雲端計算)」、「網路安全」、「旅館接待(旅館服務)」等 13 職類。
 - (二) 各職類均徵求:符合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」及第 2 款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。」規定者。
- 四、徵求名額：每人限擇一職類報名，重複者取消報名資格，另已列入裁判人才庫之人員不得再報名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含自我推薦及單位推薦（免備文）二種，擇一方式報名。
- 六、甄選資格：
 - (一) 青年組全國技能競賽 13 職類：依據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經單位或自我推薦參加技能競賽裁判資格之甄選：
 - 1、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。

- 2、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或亞洲技能競賽獲得優勝以上，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。
- 3、具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後，從事競賽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。
- 4、從事競賽職類相關科系教學或訓練三年以上，並具備競賽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。
- 5、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，取得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二年以上，並從事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6、曾擔任與競賽職類相關技能檢定題庫命製人員或監評人員。
- 7、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。

(二) 各職類均徵求：符合前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格者。

七、通過裁判資格甄選者，應全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培訓課程（時間另行通知），經測試成績合格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資格證書，並列入裁判人才庫候用。

八、遞件方式：

(一) 採網路報名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/108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第2次延攬計畫報名>)，並於登錄完成後下載報名書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學、經歷、證照證明文件）之影印本。掛號郵寄本中心技能競賽科收（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，信封封面敬請加註「技能競賽裁判人才庫」字樣）。上開表格、資料未附送或未填具齊全者，不予審查。

(二) 上項所送所有推薦資料，不論合格與否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
九、審查辦法：本中心就推薦表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進行審核，符合資格者，通知參加講習，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列入儲備裁判人才庫以備甄選擔任競賽期間裁判工作。

十、推薦表及職類代號表單，請於本中心網站

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首頁/競賽訊息下載>。

附件 1：108 年度第 2 次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推薦表

附件 2：108 年度第 2 次辦理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-計分標準表

附件 3：108 年度第 2 次辦理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-徵求職類表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本中心技能競賽科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4-22595700 轉 509

電子郵件：tmbg1232002@wda.gov.tw

傳真號碼：04-22549337

地址：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